

Q：赴大陸學校任職事宜？

- A：
1. 依據「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」第三十三條第一項規定：「臺灣地區人民、法人、團體或其他機構，非經主管機關許可，不得為大陸地區法人、團體或其他機構之成員或擔任其任何職務；亦不得與大陸地區人民、法人、團體或其他機構聯合設立法人、團體、其他機構或締結聯盟。」同條第二項規定：「前項許可辦法，由有關主管機關擬訂，報請行政院核定後發布之。」本部目前基於政府大陸政策全盤考量，尚未制訂相關規定辦理。
 2. 非本部同意備案之大陸台商子弟學校，應屬大陸學校機構。